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石聚彬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与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郑农商行”）2020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情况为：1）存款业务，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2）贷款业务，不超过 20,000 万元；3）理财业务，不超过 30,000 万元；4）租赁房产，不超过 100 万元。

鉴于公司出售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已完成交割，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方支付的 69,797.78 万美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0 年 6 月 2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合人民币 49.67 亿元）。公司拟增加与新郑农商行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中的存款业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调整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
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业务	市场定价	日最高存款余额 不超过 30,000 万元	日最高存款余额 不超过 100,000 万元
	贷款业务	市场定价	不超过 20,000 万元	不超过 20,000 万元
	理财业务	市场定价	不超过 30,000 万元	不超过 30,000 万元

			(可滚动使用)	(可滚动使用)
	租赁房产	市场定价	不超过 100 万元	不超过 100 万元

备注：存款业务，由原来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增加至不超过 100,000 万元；其他不变。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文明

注册资本：70,807.60 万元

住所：新郑市中华北路 169 号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即期结售汇业务；国际结算、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担保业务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外汇业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郑农商行总资产 3,512,640.99 万元，净资产 348,889.22 万元；2019 年，新郑农商行实现营业收入 112,004.99 万元，净利润 41,737.15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新郑农商行总资产 3,480,934.26 万元，净资产 340,876.89 万元；2020 年 1-3 月，新郑农商行实现营业收入 17,812.21 万元，净利润 4,767.6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郑农商行为公司之参股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石聚彬先生任新郑农商行的董事。

3、履约能力分析

新郑农商行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方新郑农商行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下进行。定价方法以市场化为原则，执行市场价格，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仅是公司 2020 年度预测事项，不一定实际发生。关于借款业务，公司将优先选择融资成本较低的银行，若公司 2020 年度在其他银行贷款总额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公司将避免此项关联交易的发生；关于理财业务，在收益率相同的情况下公司将优先选择其他银行，尽量避免此项关联交易的发生。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且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先认可意见：公司增加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公司实际需要，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属于正常的经营活动，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意见：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增加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确认意见》；
- 3、《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